

## 采购条款与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唯一条款与条件以下条款与条件是 Kennametal Inc. 或其任何子公司、联营机构和未合并部门（“买方”）从指定制造商、经销商、供应商或其他销售方（“卖方”）购买本文档首页所列商品（“商品”）和服务（“服务”）的协议或提议（“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特别限定了卖方对于本协议条款以及本协议首页引用的计划、规定或其他文档的接受。卖方在接受时不得提出任何对本协议条款与条件有任何更改的条款与条件。卖方的报价单、确认书或卖方在回应本协议时发送给买方的或已发送给买方以索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文档中，如有任何冲突条款都将根据本协议被拒绝并且被认定无效，无论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是包含卖方条款与条件的纸质表，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或任何相似电子媒介向买方发送卖方的条款与条件，还是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向买方提供卖方的条款与条件。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构成双方合同条款与条件的完整且唯一的文字陈述，取代卖方对本协议的提议、确认书或书面接受书中的任何冲突条款，并且只能由双方共同通过书面文据进行修改。协议的接受 以下情况下将认定卖方接受本协议：(a) 卖方向买方发送书面确认书或口头确认，明确表示接受本协议；(b) 卖方开始发运商品；(c) 卖方开始生产专门提供给买方的商品；(d) 卖方开始进行相应服务。

订单编号卖方必须在所有发票、货运票据、往来信件和包装箱上注明订单编号。

发票卖方必须开立依照本协议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务的分条开列的详细发票。发票必须包含买方的采购订单号和单项编号。

授权除非相应采购订单和其他正式采购订单中有规定，否则买方对于为买方客户提供的任何商品、服务或进行的工作没有任何形式的责任和义务。

价格属于本协议范畴的商品和服务的总价格不得高于本协议首页规定的价格；如果本协议首页未规定，则不得高于卖方上次就相似商品或服务向买方提供的报价，或者如果之前卖方未向买方报价，则不得高于卖方就相似商品或服务报给其他买家的净价。除非本协议首页特别规定，否则买方将不会支付任何包装、装箱、货运、快递、车运费用或其他形式的运输费用。本协议规定的价格包含所有适用的州和地方税费。

支付条款除非本协议首页另行明确规定，买方应在收到正确发票的六十(60)天内根据本协议的支付条款进行付款。买方有权对任何应付款进行相应抵消、扣除或扣留，以适当减轻、降低或补偿因为卖方未能及时和/或正确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卖方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价值缩减。买方的任何上述抵消、扣除或扣留不在任何方面影响、降低或免除适用于买方的其他任何补偿。

商品或服务的接受根据本协议对卖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付款并不代表买方接受了相应的商品或服务。买方有权在卖方交付后的合理时间内对本协议范畴内的任何商品进行检查，如果买方判断相关商品有缺陷或与本协议描述有不符之处，买方有权拒绝协议提及的任何或全部的相关品。

检查所有工作（该术语涵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过程和工艺、组件、中间装配半成品和最终产品）都应接受买方于任何时间和地点（包括制造期间）在可行范围内以及接受之前的任何事件中进行检查和测试。卖方有责任并且应当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协议所有要求的证据。买方对任何工作进行的检查和测试，或对设计、图纸、样品、测试结果、过程、工艺或计划的认可，均不会免除卖方在满足协议要求方面的任何责任。

买方应当可在合理时间自由造访按照本协议开展工作的任何设施或经营场所。

担保除了卖方对于买方的特定担保或延伸担保外，卖方保证本协议涵盖的所有商品、服务均符合作为本协议基础的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说明，适合预期的用途，适合销售，采用优良的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并且卖方设计的商品和服务没有设计缺陷。对

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检查、测试、接受或使用，不影响卖方对于本担保的责任。卖方还向买方保证，无论是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商品和服务，还是买方预期对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均不侵犯或侵害属于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徽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这些担保适用于买方、其继承方、指定方，以及商品或服务的客户和用户。

缺陷或不合格商品或服务如果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缺陷或不合格，除了普通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补偿外，买方还可选择进行以下处理：(a) 退回商品，并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并收回已支付给卖方的相应款项；(b) 接受商品或服务并合理地降低价格；(c) 要求卖方即时更换或纠正有缺陷的材料或服务，并由卖方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或者 (d) 从其他来源获取商品或服务，而由此产生的任何多余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交付；时间要素 交付时间是本协议的要素。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说明（如果没有相关说明，则依照其他商业合理方法）装运和交付所有商品。卖方承诺并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首页指定的所有生产和交付计划履行其责任。本协议上所注明的到期日期是指必须在买方所在地收到商品或服务的日期。

交付说明 卖方应发运本协议规定的商品数量。如果发运的商品超出规定数量或未经过授权，买方可以把商品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承担相应费用。

除非在本协议首页上另行说明，否则所有商品和服务都以预付运费的方式发运至目的地交货。

每次在发运商品或物品时，卖方必须提供“装箱单”。“装箱单”上必须包含买方的采购订单号、采购订单单项编号、装运物品说明以及装运物品的数量。

所有权及丢失风险除非买方协议首页特别另行规定，属于本协议范畴的商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应在由买方检查和接收商品后转移至买方。在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之前，卖方应随时承担所有商品丢失的风险。卖方保证将所有商品的良好适销性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并且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或费用，并且卖方应就所有损害或损失赔偿买方，其中包括因任何违背所有权担保而产生的律师费用。

保险 卖方将为工作人员适用法律、雇主责任、一般综合责任（包括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和汽车责任保险规定的合理金额的补偿保险，范围涵盖卖方的业务活动和本协议规定的卖方义务，并且卖方将根据要求向买方提供保险证书，指明上述保险的金额。

更改 买方保留更改规格、图纸、装运说明、数量和交付计划的权利，包括取消权利。如果上述更改导致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应对价格或交付计划（或两者）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卖方对调整有任何要求，必须在确定更改之后的 30 日之内提出。

取消 在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买方保留根据本协议立即取消本协议或任何特定订单的权利，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无偿付能力；卖方登记自愿申请破产；登记自愿申请导致卖方声明破产；指定卖方的接收方或委托方；由卖方执行出于债权人利益的分配；由任何政府机构拥有卖方资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者卖方的日常业务暂时停止。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责任或者未能依照本协议继续履行，而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或者如果卖方违反了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买方保留进行以下处理的权利，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i) 向卖方提供书面通知，将本协议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并且由卖方承担因为卖方的违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对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害、损失和责任；(ii) 从其他来源获取本协议中订购的商品或货物，如果因此产生多余费用，由卖方承担。

除非上一条款中另有说明，否则买方保留随时以任何理由通过三十(30) 天通知取消本协议的权利。如果买方选择根据此条款终止协议，卖方应收集迄今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合

理费用，并在终止通知发出的 60 天内向买方提交终止索赔。在复核索赔（包括潜在审计）之后，买方将向卖方偿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行为、法令、条例或规章、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自然灾害、火灾、天气事件或其他协议当事方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而使得接受或付款无法进行，买方将不承担接受或支付根据本协议交付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的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了卖方满足总需求或供应商品/服务的能力，则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卖方应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在买方以及卖方已与之签订合同供应上述商品或服务或其他客户之间分配供应（没有义务从其他来源购买相似产品）。如果上述分配在商业上无法实行，并且纯粹是因为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卖方无法及时履行而导致失败或延迟，而不是由于卖方的疏忽或其行为所导致的，则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赔偿卖方承诺并同意完全赔偿和避免买方遭受由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包括律师费用及成本）、索赔或诉讼：(a)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担保条款；(b)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卖方义务；(c) 由于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死亡或任何经济损失；(d) 由于销售或使用本协议涵盖的商品或服务而引起的实际或指称的专利侵权或发明侵权（但前提是针对此类侵权的赔偿不适用于因卖方遵从买方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此类损害、责任、索赔、损失或费用）；(e) 卖方、卖方代理商、卖方员工或卖方分包商的渎职、过失或不作为。卖方承认并同意卖方遵照本协议提供给买方的商品和服务旨在让买方用于履行买方与第三方的合同义务。如果由于卖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担保条款或其他义务，而造成第三方对买方的任何索赔、诉讼或控告，卖方承诺并同意完全赔偿和避免买方遭受因此类索赔、诉讼或控告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律师费用及成本）。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由于使用买方提供、确定或请求的设计、工艺或配方而侵犯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买方承诺并同意完全赔偿和避免卖方承担或遭受由此类侵权行为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包括律师费用及成本）、索赔或诉讼。

专有权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图纸、规格、原型制品或其他说明仍属于买方专有财产，在买方发出书面请求后应立即归还给买方。

卖方同意，为买方开发或属本协议标的物特有的所有图纸、现场记录、规格、软件和其他任何文档、材料或工作成果（“工作成果”），无论是以书面形式、音频、视频或电子表格形式存在，均属于买方财产。卖方同意将此类工作产品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让渡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买方有权使用并非为买方开发或并非属本协议标的物特有的任何图纸、现场记录、规格、软件和其他任何文档、材料或工作成果，用于买方安装、操作、维护和维修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商品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用途，包括为履行第三方合约而生产零部件或安装额外的配套设备、软件或组件。如果在卖方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给买方时，买方未能获得此类图纸、现场记录、规格、软件或其他任何文档、材料或工作成果，不能视为买方放弃本节所述的任何权利。

保密卖方应做好由买方提供或由卖方准备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信息、图纸、规格和数据的保密工作，不应泄露或将此类信息、图纸、规格或数据用于除履行本协议或遵从法律要求或司法命令之外的任何用途。除非为了有效履行本协议，卖方不得在未经买方预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制作副本或允许他人制作副本。本节规定的义务有效期在本协议取消、终止或完成后延续五 (5) 年。

卖方法律遵从卖方向买方声明并保证，在执行本协议的整个周期内，卖方将依照本协议开展工作，并履行相关义务，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国外、省内与本地法律与条例

以及相关的所有合法命令、规则与制度，特别是（但不限于）执行本协议时执行地管辖范围（包括国际、国家、地区、州、省、市或本地）内的所有进口与出口、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条约条例、法令与规定。即使存在与本协议相反的其他任何规定，对于买方或卖方所进行的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规定中禁止或严惩的行为或不作为，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审核权卖方应完整而准确地依序保留在工作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书与记录（打印、电子或其他形式均可），以及买方依据本协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发票。此类文书与记录也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所有记录：(i) 变更或额外工作；(ii) 容许的订单价格调整请求；(iii) 卖方与买方任何员工之间的娱乐、礼物、业务、财务或其他交易往来；(iv) 容许的协议终止费用；(v) 本协议所涵盖的其他容许费用。本协议相关的此类文书与记录以及卖方其他所有文书与记录均应在协议生效期间乃至随后两 (2) 年内予以公开，以便买方代表检查和审核。

政府合同适用于本协议的政府条款将以本文档附件或参考等形式而纳入本协议。

授权；约束力；转让买卖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本协议由取得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进行签署，且根据协议条款，本协议为可强制执行的约束性协议。本协议对于协议双方、其继受人以及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且为其利益而订立。如事先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利益、全部或实质性履行义务进行转让。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中规定其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或义务另行指派。无论是否经过买方许可，在其转让、另行指派或转包行为发生前后，卖方均应承担本合同中所规定承担的全部义务，也不影响买方对于卖方所享有的各种权利。对于卖方购买标准商用物资或原材料的能力，本协议不作限制。

权利与赔偿任意一方在坚持或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者依据本协议而行使任何权利或赔偿时，即使出现失误、拖延或延缓行使等情况，也并不视作是对于该项规定、权利或赔偿的放弃或作罢，而仍然保留其原有的充分效力。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否则，除相关法律或衡平法所规定的双方任何权利或赔偿之外，本协议中所述之权利与赔偿同样应予累积计算。在本协议中，任何规定如依据法律实属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规定仍将继续生效并允许执行。

完整协议；义务的续存本协议以及协议页首所特别纳入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档构成买卖双方就本协议题述事项的完整协议。未纳入本协议的承诺、陈述、担保或理解，无论明示或暗示，均属无效。除非经过授权的双方代表依照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书面修改或变更，否则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属无效。协议双方均同意，将在交付与支付期间严格执行其各自的担保、赔偿与其他义务，并将在最终交付与支付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保持有效。

适用法律；管辖地根据本协议页首所述，凡从买方中国实体与场所进行的购买行为，均适用于如下规定：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协议的协商、实施、执行、终止、解释与构成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不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CISG)。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协议存在、效力或终止的相关争议，均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上海分会，并依照由本条款内容修订后的 CIETAC 仲裁规则进行相应修正，并最终仲裁解决。届时应设定三名仲裁员。所有仲裁员均应流利掌握英文与中文。协议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可从 CIETAC 仲裁团之中或之外指派人士担任仲裁员。每方均将指派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将由 CIETAC 主席所指派，并担任仲裁主席。该人选从 CIETAC 仲裁团中进行指派。如所选仲裁员未通过 CIETAC 主席的确认，则将依照由本条款内容修

订后的 CIETAC 仲裁规则来选择和指派仲裁员。除支付给 CIETAC 的仲裁费之外，如需另行支付非CIETAC 仲裁团的仲裁员相关费用，则先由协议双方平摊费用，随后在仲裁裁决中指定由哪方承担该项费用。仲裁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裁决将为最终结果，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过程应当保密；除非法律要求，在无协议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仲裁程序的进展及其任何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交或交换的任何申辩、陈述或文档、任何证据以及任何裁决）透露给协议双方之外的仲裁机构及其代表、仲裁法庭、管理机构（如有）以及仲裁流程中所涉及的任何人员，而无论是在司法程序中还是双方正常业务流程中均是如此。本协议中绝无任何内容可限制或废弃买方依照国家或地区法律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本协议中如有任何规定实属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无效范围仅限于该项规定，而协议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卖方声明并担保其已取得授权，并且能够签订本协议。根据本协议首页所述，凡从买方在中国以外的实体与场所进行的购买行为，均适用于如下规定：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与履行以及在执行或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美国纽约州相关法律来进行管理及解释，而无论其是否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其他任何法律原则存在冲突。如协议双方无法友善解决在因本协议的执行、履行、终止、解释或效力问题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无论是基于合同、担保、法律、严格责任、侵权行为（含疏忽）或其他方面），任意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至有约束力的仲裁机构，而该仲裁机构则将成为解决此类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唯一途径。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最终均应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根据之前所述规则来进行指派）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来进行裁定。仲裁本座地或法定地点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市。卖方在此明确表示放弃从协议签订当日起乃至今后对于上述地点提出异议的权利。仲裁语言为英文。协议双方均同意，涉及本协议的任何仲裁，均应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58年6月10日于纽约）相关规定来作出最终仲裁判决。

双方全面审阅协议并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已全面审阅、讨论并理解本协议，并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与条件。

采购条款与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年6月

冲突矿物 - 卖方兹保证，依据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或任何据此颁布的法规中冲突矿物的规定，卖方交付给买方的物料不含有任何源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或任何毗邻国家，需要买方去披露的冲突矿物。卖方声明并保证其已采取所有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或任何据此颁布的法规中冲突矿物的规定，去确认前面所述的保证。卖方应把此关于冲突矿物的条款传达给与其合作和提高物质或服务的供应商，要求其供应商遵守此条款。此种信息的传递需接受买方的认证。